

## 乡愁的滋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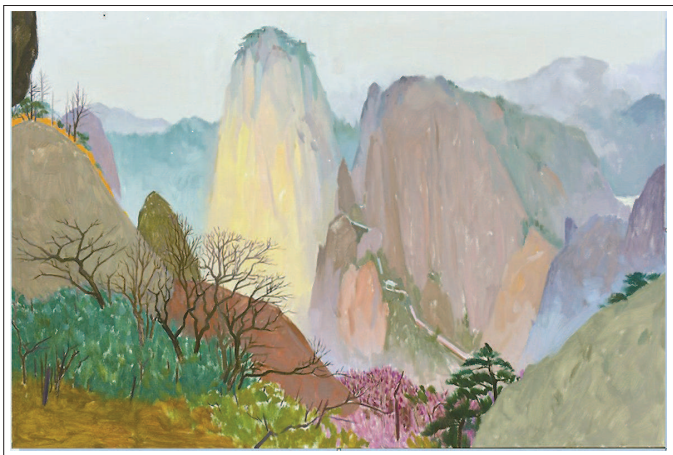
周华诚

老家的胡柚,在外面有点名气。人家问老家哪的,我说常山,人家就“哦”一声——“常山胡柚”。这样说来,似乎老家最著名的就是这个胡柚了。可是很多人初遇这个水果,一口下去,呀,好酸。再一口,呀,好苦——大概率是,他不太懂胡柚。立冬之后,乡人们摘胡柚,但这时候并不是胡柚的最佳赏味期。你得耐住性子,摘了之后,悄悄放着,慢慢等着。时间一天一天过去,时间的魔法在果实内部施展,等到天愈加冷了,果实的成分慢慢转化,酸的浓度渐渐少了,甜的程度渐渐大了,这果实滋味,才日益变得鲜美。元旦前后就很好。要还能再忍一忍,到了春节,那就更好了,吃起来有了蜂蜜一样的甜美。

胡柚的味道,跟别的柚子不太一样,别的柚子甜就是一个甜,这个胡柚甜里倒有些许的苦意。

这苦意有的人不习惯。其实,恰恰是有了这些许的苦意,它的滋味,也就特别的饱满丰富了。有一些人,因为些微的苦意,就拒绝了胡柚,未能深入接触,不免遗憾。譬如说吧,以前很多人就接受不了螺蛳粉,觉得螺蛳粉臭哇,比臭豆腐、臭鳊鱼都臭,可是现在,螺蛳粉红遍大江南北了,臭得人爱不释箸,欲罢不能。很多东西,接受起来,要有个过程。

说到米粉,有一回我到浙江文艺出版社,找副总编辑邱建国聊事,邱先生送我一本书,《一碗米粉的乡愁》。邱先生是江西南城县人,南城的米粉很有名。不知道哪天他灵光一闪,在自己的微信公众号里发起“一碗米粉的乡愁”全球征文,收到来自世界各地老乡们的热情反馈,长长短短,都在讲述自己的人生与米粉的故事。有人评议此事曰,“临川才子邱建国,



早春(布面油画) 李诗文

振臂高呼,应者云集,挥挥衫袖,风动四方”。积累多了,出了一本书。这件事想想,就非常有意思。书中每个人的故事,表面上是一碗一碗的米粉,其实往大了说,是一场文化乡愁的全民口述行动。一本书,还把散落在地球各个角落的南城人联结起来了,以米粉的方式——只要是南城人,谁的记忆里,没有一碗米粉的身影呢。

我的祖上,四代之前,据说可能是从江西南

丰迁居入浙,定居于常山,所以我的“母语”还是江西南丰话。不知道跟迁居有没有关系,反正在我们常山,米粉,我们叫作“粉干”——也是十分受人欢迎的美味。我每次从杭州回到常山,都喜欢吃一碗热辣辣的炒粉干。且一边大吃,一边大汗。我现在不太能吃辣,每吃必汗,但是常山人多是嗜辣的,恐怕这个味觉谱系,也是跟江西有很深的关系。常山的炒粉干,从某种角度上来说,比常山的胡柚更加烟火气,也是乡愁的载体。只要去县城的夜宵大排档上转一转,你就会发现,任何一家都会有炒粉干,任何一家炒出来的味道都有微妙的差异。常山的粉干,外形上接近广西、江西这一路的米线风格,是粗线条的,不像温州的粉干,说是“粉干”,其实是粉丝,细如发丝。这两种粉干,并不是一种东西。

朋友寄一点来。朋友说,这时候的胡柚尚未到滋味最好的时候,此时能惦记胡柚的,一定是老家的人、老食客。胡柚是一个小众的水果,老家的领导一任接着一任推动这个产业。其实胡柚的生产,要看天吃饭,去年冬天冻害,导致今年胡柚产量大大减少,价格却提上来,涨到均价四五元一公斤。其实我要说,作为一颗好水果,胡柚的价格不算高,涨一点也无妨,我也愿意老家种胡柚的农人可以增加一点收入,实现共同富裕。

老食客要求高,同在一县之内的胡柚,东边西边的味道不一样。哪里气候好,水分足,哪里的土壤独特,老食客心里有谱。是直生的树,还是嫁接的果,啥时候该吃大果,啥时候该吃小果,老食客也心知肚明。对于老食客来说,胡柚的苦意,也是好东西,有着利咽、利呼吸道的实际功用,胡柚清苦清苦的味道,常吃可预防感冒。我是连着白色内瓢一起大嚼的。

《三国志》记载,建安六年(公元201年),曹操率军亲自讨伐刘备,刘备战败,逃往荆州,投靠刘表。一天,刘表请刘备喝酒,共谋以后的打算。席间,刘备内急,起身离席去上厕所。在厕所里,刘备不自觉地摸了摸自己的大腿,发现髀上生出赘肉,感慨万千,不禁掉下眼泪。回到酒桌上,脸上还留着泪痕。刘表见状,十分惊奇,问刘备:贤弟这是怎么啦?刘备长叹道:“吾常身不离鞍,髀肉皆消。今不复骑,髀里肉生。日月若驰,老将至矣,而功业不建,是以悲耳。”原来,刘备看到大腿上的赘肉,想到自己转眼见老,而功业未建,伤感落泪了。这也就是“髀肉复生”成语的出处。

对刘备的落泪,很多人都进行过专门的探讨。有的人认为,刘备是个喜欢淌眼泪的主,从史书中找出了七次哭泣的史料。鲁迅先生研究三国后,也认为刘备的哭泣,有矫揉造作之感。大家们从不同角度研究探讨,都有根有据。我无意在刘备爱不爱哭泣上赘言,只是感到刘备这次在刘表酒桌上的哭泣,

是刘皇叔的真情实感,令人深思。

“老将至矣,而功业不建。”是刘备伤心落泪的根本。他的奋斗目标是在诸侯混战中振兴汉室,建立自己的政权。从二十四岁参与镇压黄巾起义开始,他在诸多混战中浴血拼搏,可因自身实力不足,多次惨败,不得不先后依附公孙瓒、陶谦、曹操、袁绍、刘表等众多诸侯。以前这里打那里攻,或大或小,差不多都还有个地盘,而建安六年这一次,他被曹操打得光了屁股。投奔刘表后,混耗度日,除了结交名士,天天吃吃喝喝,整整七年,什么作为也没有,而这时他已四十有加了,成了标准准混混圈子的油腻大叔。在厕所里看到大腿上生出的赘肉,想想自己目前的状态,能不伤心生腿吗?

三国形成之前,大大小小的诸侯众多,说不上谁对谁错,谁优谁劣,胜者为王败者寇。但刘备为自己追求的目标壮志难酬整天安逸混日而伤心,是值得充分肯定的。大丈夫追求大业,必须执着,必须锲而不舍,必须殚尽竭虑。自我松懈,贪图安逸,必将一事无成。当年,刘邦率军攻入咸阳,见宫中美女如云,金银财宝堆积如山,想住在宫中不走了。好在樊哙瞪圆眼睛问:你是只想做富翁,还是想问鼎天下?没有樊哙这一声怒吼,恐怕就没有后面的大汉王朝了。刘表拥有战略要地荆州,刘备在刘表处天天吃好吃喝,如果想过舒服日子,那肯定就没有后来的蜀国了。刘备不是受身边樊哙式人物的吼问,而是见赘肉自己警醒,落泪不是软弱,不是无奈,而是奋起、催生斗志,这正是值得我辈学习的。也正因为刘备有这种矢志不渝坚韧不拔的精神,最后才能在强手如云的三国时期大混战中,夺得了自己的天地,建立了蜀汉政权,形成三国鼎立之势。

历史学家除了褒扬刘备特性外,更重要的是在警示后人,不能无所追求,贪图安逸,无所作为。近日读到一篇从御马变化分析清朝颓废的文章,觉得非常说明问题。努尔哈赤争夺天下的时候,满族的总人口不到三十万,能够驰骋疆场的壮丁不超过七八万。而此时的明朝正规军在百万以上,人口过亿。可就是这人数仅有明朝军队零头的清兵,夺关破隘,秋风扫落叶一般,从北向南,摧枯拉朽,席卷华夏。明朝百万正规军,长期过着安逸生活,早已“髀肉复生”,在清军铁骑下,简直成了豆腐渣。满族人入关后,视骑射尚武为“满洲根本”,在紫禁城中立下了“下马必亡碑”。但是,这种传承没能代代相传。首先,皇帝的御马就彻底变了。努尔哈赤、皇太极等人的御马,全部是野性十足的烈马,取得天下后,与在关外时驯服烈马为御马不同,为皇帝选的马首要标准是平稳。为了让马跑得平稳,朝廷专门设立了驯马,养了几百名驯马师,他们让备选御马首先去跑圈棚,就是在马场搭建一个只比马耳高出三指的木棚子,宽度只够一匹马奔跑,各个圈棚首尾衔接。将备选御马关在圈棚里,驯马师站在圈棚外,手持马鞭,抽打选马。马在圈棚里跑,马头,棚顶的横木就会磕打马头。备选的马在这种圈棚里跑上半年,都会跑得异常平稳。马是跑平稳了,朝廷上下个个养得“髀肉复生”,满族人的政权却在剧烈的动荡中灭亡了。想想这个结果,髀肉复生不该悲伤哭泣吗?刘备哭的不是大腿上的赘肉,而是赘肉背后无所作为天天泡在酒桌上的状态。

## 赘肉当哭

洪水



边看边聊

伊按响了门铃,放下了一堆新鲜蔬菜。似从容不迫地说:“刚从顾路乡下采来的”。伊的沪语不带一点浦东乡音。不知道顾路是她乡下老家,还是伊特为去郊游采摘蔬菜?

## 面熟陌生

辛旭光

伊依旧是一袭黑色长及小腿“Northface”运动羽绒服,一顶绒线运动软帽,高挑身材,椭圆脸型,蛾眉曼眸,短发洒脱,岁月雕塑过的脸庞,最经得起信任。

伊烟视媚行而去,住在这个小区,十年来也没有几个邻居敲过门,一个女子年轻的声音,悦耳地在门前响起。还留下了一堆冬天里稀缺的蔬菜。对屋里的女眷而言都是疑问,弄不好就是一场“事故”。关了门,我急忙将菜收取,放到储藏室,借以缓冲时间,设计一下怎么回答,道皆无辜。

“芳邻送菜,说明我家做人不错。”我讪讪地主动说。“邻居,为的什么?”这个小区住家都是各扫门前雪的脾性。“喏,这几天新年剪纸,我有意送给左右邻居。看到伊路过,就送了一张上山虎,一张灶神给她。”内人最烦我路上乱搭汕头。她是目不斜视,不会记得谁是谁的。我这话说的窝犄,等于戳着她的软档。

“声音倒蛮好听的,伊有几岁?”这话有点貌似委婉,其实兼有调侃和攻击性了。“不记得了。前几年我家做防水工程,她来问我工程情况,要了工程队的电话。她家屋顶也漏水的。”我的信息更具体了,理由更合理了,但追究下去,话题会更丰富。

今日伊纳礼回情,则是品行所致。这堆蔬菜和“顾路”这个地名,再加上五

年前,伊自称“小张”。让我突然有种迷阵中找到路径的感觉。

我取下吉他,漫不经心地拨弄,“也许很久也许昨天,在这里或是在对岸;长路辗转离合悲欢,人聚人又散;放下对错才是答案,生的勇敢。没有神的光环,你我生而平凡。”这组旋律脱口而出,《只要平凡》的确勾画出了小民之间的际遇。

突然大脑DNA蹦出了一组信息,伊像一个人!莫非就是,三十年前坐在我对面同事的妹妹?这两姐妹,身量都在170以上。我见过这妹妹的照片,那是她十八岁当女兵的神气样子,听说是少体校打篮球的。几年后,我转到银行工作,在外高桥保税区海关,见到过一个姓张的女文员,讲话爽朗、做事勤快,也是退伍女兵。我曾当场与同事小张通电话,确认是她妹妹。

如果她就是“同事小张”的妹妹,白驹过隙一晃三十多年!女人忘事好,容易睡得着,一定嫁了个好男人,让她绝无曼眸迷离,也无“壮志未酬”的欲求。

人啊,就可以漠视周围,练就了警惕懵懂,羞于互动,遑论好人坏人,一概以陌生人待之。这种泛滥的内卷状态,恰是人类自我之否定,煽的重现。我记得,那年小女满月。对桌小张,提了一篮的鸡蛋来“望宿姆娘”的,这是浦东人的老规矩。这次偶然的互动,还是应了一句老话:浦东姑娘好弄,浦东丈母娘最厚道。我把自己的猜想,说给自家“大娘子”听。她说不记得了,转身做晚饭去了。

丰迁居入浙,定居于常山,所以我的“母语”还是江西南丰话。不知道跟迁居有没有关系,反正在我们常山,米粉,我们叫作“粉干”——也是十分受人欢迎的美味。我每次从杭州回到常山,都喜欢吃一碗热辣辣的炒粉干。且一边大吃,一边大汗。我现在不太能吃辣,每吃必汗,但是常山人多是嗜辣的,恐怕这个味觉谱系,也是跟江西有很深的关系。常山的炒粉干,从某种角度上来说,比常山的胡柚更加烟火气,也是乡愁的载体。只要去县城的夜宵大排档上转一转,你就会发现,任何一家都会有炒粉干,任何一家炒出来的味道都有微妙的差异。常山的粉干,外形上接近广西、江西这一路的米线风格,是粗线条的,不像温州的粉干,说是“粉干”,其实是粉丝,细如发丝。这两种粉干,并不是一种东西。

人谓饮食,常讲一个正不正宗。是不是家乡味,一口就能吃出来。若是身在遥远他乡,吃到一口家乡味道,难免叫人感慨万千。我在杭州,颇收藏了几家老家菜馆,比如开在哪条街哪条巷的,时不时,也会去光顾,同时,也知道哪几家的炒粉干,最有家乡味。

而前些日,忽想起胡柚已经采摘,遂找家乡的

## 向前走

小易

1926年11月25日,鲁迅致许广平:“我想,不如就不要再管我怎样了,只要到你觉得自己觉得相宜的地方去就好。否则,你也许会因此去做很牵就、非意所愿的事务,比现在的事情还要无聊。你正要为社会做事,若因为我的牢骚而不安的话,实在不好。想到这里,忽然就静了下来,没有牢骚了。”

娃吃饭特别爽快,只要掌握好她该吃多少的“食量”,她能一口一口吃光,决不会“拖泥带水”慢慢吃。洋娃娃学会使用调羹吃饭后,那我们就更省事了,她就爱自己吃饭,不用别人喂,老伴和女儿有时去帮忙喂她,她会把手一推说“ON”,饭吃饱了你如再在她的碗里添饭加菜,她又会用小手一挡,便用中文说道:“No,囡囡不要吃了。”

通常小孩睡觉也是令人感到麻烦的事,我家的洋娃娃外孙女确实有些与众不同,她不想睡觉时,就是硬抱她上床睡觉,不管怎么哄骗她,她就是坚决不睡觉,会继续同你们一起“玩耍”,使我们大人“束手无策”。唯有她自己觉得玩累了、想睡了,她就会对我们说:“囡囡累了,囡囡要睡觉了。”随后

我家的混血外孙女快要3岁了,长得漂亮可爱;圆圆的苹果脸上,长着一双略带蓝色又大又亮的眼睛,显得炯炯有神;双眼下镶嵌着一个又高又尖的小鼻子,特别笔挺;一张薄唇小嘴始终带着自然微笑,又甜又美;细细的脸肤,又白又红;一头棕褐色的小卷发,又松柔又飘逸,整个洋娃娃模样。我的一些亲朋好友见了她,都非常喜欢抱抱她,吻吻她,自然而然地叫她洋娃娃。

洋娃娃的性格活泼、好动、胆大,用我们上海话讲“老皮额”(非常顽皮),仿佛是与生俱来的,同母亲从小时候文静、内敛、胆小的性格形成了一种迥然不同的反差。洋娃娃还未学会走路时,就到处爬,从大房

间爬到小房间,从楼上爬到楼下,小玩具从这里搬那里,真是不知疲倦,忙得不亦乐乎。有一天下午,老伴和女儿忙着整理房间,一时没有注意洋娃娃的“动向”,等她俩回过神来关心洋娃娃时,却不见了影子,她们从大房间找到小房间,从书房找到厨房,从楼上找到楼下时,猛然发现楼下门半开着,心怦然一跳,这小洋娃娃会不会爬到外面去了?马上出门在附近花园寻找,一无收获,一种娃娃被人抱走的可怕想法顿然升起,心里一下拔凉拔凉,额头上急出了冷汗,心里真是急啊!

洋女婿回家得知女儿不见了心里也急,当他进卧室准备换衣外出寻找女儿时,忽然听到床底下有微弱的响声,他朝床底下一看,天那,洋娃娃抱着

一个布娃娃睡着了,真是虚惊一场。

洋娃娃既活泼而又有个性,她不“作”也不黏人,几乎听不到她的哭声,学会走路后喜欢独自上下楼梯,我们总是小心翼翼地跟着她上上下下,就是怕她摔下楼梯,但她总是笑着不以为意。

通常小孩吃饭是一件令大人头痛的麻烦事,都要靠大人喂,特别是喂那些已经会走路的小孩吃饭更是麻烦得很呢;小孩走到哪儿,大人就“跟踪追踪”地喂到哪儿,耗时又费劲,难怪有人说喂小孩吃饭就像“打游击战”特累人。我家洋娃

## 我家的洋娃娃

孙孟英

## 七夕会

自己拿起小塑料凳往床边一放,踩着爬上床,躺下后自己用小手把被子往身上一盖睡了,我老伴和女儿见了后会习惯性地喜欢轻轻拍拍她,意在使她安心入睡,而她却把她的手轻轻推开说一声“No”独自而睡。

在我们带领小孩子的现实生活中,一般小孩睡醒后不见大人在身边通常都会有一种“害怕”感而哭喊,而我家洋娃娃睡醒后如大人在她身边,就会看着你微笑,如大人不在她身旁,她也从不会哭泣和叫喊,而是自己下床后或在屋内独自玩了起来,或是寻找大人讨要吃零食或喝茶,她不“黏人”、也不“烦人”,喜欢“我行我素”,特别好带好养,也许这就是独特基因的遗传因素吧。

